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曾治爲
訴訟代理人　林琳璘
被　　告　金剛污染防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倫
被　　告　楊聰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杰森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36,6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楊聰良、金剛污染防治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票據法第126條定有明文；又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

得行使追索權；第2章第9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，除第85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87條、第88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及第101條外；第2章第10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，除第108條第2項、第109條及第110條外；均於支票準用之。票據法第144條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33條規定甚明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 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被告蔡杰森到場稱我只是幫金剛污染防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，當時公司之負責人為楊聰良，我知道背書人要付票據責任等語，而被告楊聰良、金剛污染防治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發票人、背書之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本件係命清償票據債務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慈徽